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常茂生物化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Changmao Biochemical Engineering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54)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知

茲提述常茂生物化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九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原通告」)。

本公司收到來自本公司一位大股東(截至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135,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25.49%)的書面要求，要求在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五日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關於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決議案，以供股東審議和批准。因此，本公司發出此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知，以涵蓋該附加建議決議案及股東週年大會原通告載列的決議案。

茲補充通告常茂生物化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雪廠街10號新顯利大廈五樓54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決議案：

1. 接納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董事會報告、監事會報告及國際獨立核數師報告；
2. 考慮及批准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分派建議；
3. 選舉周志偉先生為本公司獨立監事，任期由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七日，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考慮重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出任本公司的國際核數師及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出任本公司的境內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酬金(每所一項決議案)；
5. 處理其他事務。

* 僅供識別

作為特別決議案：

1. 「動議

- (a) 「在下文(c)及(d)段所述的前提下，及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公司法》和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及其不時修訂者)的規定下，股東周年大會無條件地授權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一次或多次，並按董事會確定的條件和條款，行使本公司所有分配及發行新股的權力；在董事會行使其分配及發行股份的權力時，董事會的權力包括(但不限於)：
 - (i) 決定將配發股份的類別及數額；
 - (ii) 決定新股發行價格；
 - (iii) 決定新股發行的起、止日期；
 - (iv) 決定向原有股東發行新股(如適用者)的類別及數目；
 - (v) 作出或授予為行使此等權力而需要的要約、協議及選擇權；及
 - (vi) 若因外國法律或規則的禁止或要求、或董事會認為恰當的其他理由時，在邀請認購或發行股份予本公司的股東時，排除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或香港特別行政區以外居住的股東；
- (b) 本公司董事會在(a)段下所獲授予的權力，包括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要約、協議及選擇權，而所涉及的股份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才實際分配及發行；

- (c) 本公司董事會依據上述(a)段的授權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其為依據期權或其他安排作出配發)之內資股、外資股及／或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數目(不包括任何按照中國《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把公積金轉為資本的安排而配發之股份)，不得超過本議案獲通過當天本公司的內資股、外資股及／或H股各自發行數目的百分之二十(20%)；
- (d) 本公司董事會在行使上述(a)段的權力時必須：(i)遵守中國《公司法》及其它適用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及其不時修訂者)及(ii)獲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中國有關機構(如適用)批准方可；
- (e) 就本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議案通過當天起至下列兩者較早者為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次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通過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授予的權力時；
- (f) 董事會在獲得有關機構批准及按中國《公司法》及其它適用法律、法規行使上述(a)段的權力時，把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增加，其增加金額應等於(a)段所述權力獲行使而配發的有關股份的相應金額，但本公司註冊資本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議案通過日期的註冊資本的120%；
- (g) 授權董事會就本公司章程的有關條款進行董事會認為適當所需的修訂，以反映由於行使(a)段權力分配和發行新股而致本公司股本結構的變動。」

2. 「動議

- (a) 於此批准及確認，須待取得所需的中國相關監管機構批准或認可或登記，建議對本公司章程的修訂（其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的本公司通函中的「2.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一段內）（「章程修訂」）；
- (b) 於此授權董事會，在其全權酌情決定下，簽立全部有關文件及作出其認為所需的、合適的或有利的一切有關行動或事宜，使章程修訂及上述之任何事項生效。」

承董事會命
主席
芮新生

中國江蘇省，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

附註：

1. H股持有人須注意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五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營業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股份持有人將有權出席大會。為符合出席大會的資格，H股持有人須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把股票連同轉讓文件及其他適當的文件送達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2. 擬出席大會的股東務請填妥隨附股東週年大會原通告的回條，並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四日或之前交回。股東可面交、郵寄或傳真已填妥的回條，如屬內資股及外資股持有人，則送達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如屬H股持有人，則送達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填妥及交回出席回條不影響股東出席該大會的權利。
3. 有權出席大會及於大會上投票的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大會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
4. 由於由本公司寄發予其股東（「股東」）的股東週年大會原通告所隨附的原代表委任表格（「原代表委任表格」）並無包括本補充通知所載列的建議決議案，故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之通函（「通函」），本補充通知構成通函的一部分。

5. 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截止時間」)送達下列地址：如屬內資股／外資股持有人，則送達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中環雪廠街10號新顯利大廈五樓54室；如屬H股持有人，則送達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於填妥及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本身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先前提交的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6. 倘若股東已根據原代表委任表格列印之指示將其交回，其應注意：
 - (i) 若股東未有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則原代表委任表格於填妥情況下將視作股東遞交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原代表委任表格指定的受委代表亦將有權根據股東先前作出指示或自行酌情(若未獲任何指示)就股東週年大會上妥為提呈的任何決議案進行投票(包括本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知所載的新增建議決議案)。
 - (ii) 倘股東於截止時間或之前根據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所列印之指示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該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於填妥情況下將被視為股東提交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及代替其先前提交的原代表委任表格。
 - (iii) 若股東於截止時間後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無效，且將不會撤銷股東先前遞交的原代表委任表格。原代表委任表格於填妥情況下將視作股東遞交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原代表委任表格指定的受委代表亦將有權根據股東先前作出指示或自行酌情(若未獲任何指示)就股東週年大會上妥為提呈的任何決議案進行投票(包括本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知所載的新增建議決議案)。
7. 特別決議案第1項之目的，是在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和規則的前題下，向董事會授予配發新股的一般權力。
8. 出席大會之股東及其代表需自行承擔交通和住宿費用。
9.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第63條，本公司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持有本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5%以上(含5%)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本公司提出新的提案，本公司應當將該提案中屬於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但該提案需於前述會議通知發出之日起30日內送達本公司。

10.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電話號碼：(852) 2862 8555
傳真號碼：(852) 2865 0990

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
香港中環雪廠街10號新顯利大廈五樓54室
電話號碼：(852) 2525 2242
傳真號碼：(852) 2525 6994

11. 倘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上午7時正後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超強颱風引起的「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則大會將順延舉行，並就有關大會另行安排的詳情再度發表公告。大會於懸掛三號或以下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時仍如期舉行。在惡劣天氣下，閣下應自行決定是否出席大會，如選擇出席大會，則務請小心注意安全。
12. 鑒於近期新冠病毒肺炎(COVID-19)的疫情發展，強烈建議股東不要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改為通過代表委任表格的方式投票。本公司將在股東週年大會採取以下針對有關疫情的預防及控制措施，以保護股東減低感染風險：

- 會場入口處將對每位股東或代表進行強制測量體溫檢查和填寫健康聲明。體溫超過攝氏37.5度的任何人均不得進入會場；
- 在整個會議期間，每位股東或代理人都必須戴外科口罩；及
- 將不會派發公司禮品及供應茶點。

此外，本公司希望告知股東，特別是與COVID-19相關的隔離檢疫的股東，他們可以任命任何人或大會主席作為代表對決議進行表決，而不需親自出席會議。

於本通告日期，芮新生先生(主席)及潘春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曾憲彪先生、虞小平先生、王建平先生及冷一欣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歐陽平凱院士、衛新女士及歐鳳蘭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